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POLICY FOR TENANTS, HOUSING APPLICANTS AND SECTION 8 VOUCHER HOLDERS

承租人，公房申請人和第8章房屋租金援助戶之
合理安排政策

根據合理安排政策規定，紐約市房屋局 (New York City Housing Authority, 簡稱“NYCHA”或「房屋局」) 必須為符合資格的殘疾承租人，申請人和第8章房屋租金援助戶採取所需的合理便利措施，使其享有平等機會參與房屋局轄下計劃，服務或活動。

身患肢體傷殘，長期病患，智障，心理障礙，行動不便，呼吸困難，聽障或視障的人士均考慮為殘疾人士。房屋局將賦予這些人士獲得合理安排的權利。

合理安排是指對相關政策，程序，常規或計劃做出改變，修正或修改，讓符合資格的殘疾人與身體健全人士享有參加活動計劃的平等機會。房屋局所採取的便利措施不能對機構造成過度的經濟或行政負擔，或改變計劃初衷。

合理便利措施或包括，但不僅限於：改裝住房單位，住宅區地面和住宅樓內外的公共地方設施；修改房屋局各項計劃和政策設施；或調遷至另一個住房單位。合理便利措施的案例或包括，但不僅限於：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提供布萊葉凸點符號盲字版本的文件，或為語音，聽力或視力障礙人士尋求並提供可行和合適的資訊交流和溝通方式，為行動不便人士編配無障礙單位，容許第三方個人或機構為智障承租人繳付租金，准許患有呼吸困難或呼吸系統疾病的承租人在單位加裝空調機，或延長第8章房屋租金援助券期限。這不是一份詳盡的列表。

閣下可以隨時根據個人需要，提出合理安排申請。紐約市房屋局或會要求閣下在提出合理安排申請的同時，提供相關的醫生證明。紐約市房屋局或會向閣下提出其它替代便利措施的建議。合理安排申請的審批手續取決於便利措施的合理成本，能否有效地給予殘疾人士獲得公平房屋待遇的機會，或是否對房屋局業務運營造成重大改變。

房屋局將獨立審批每項合理安排的申請。個人的合理安排申請獲批，並不代表同類請求均一律獲得批准。基於每人的需要和情況不一，我們必須逐一酌情審批每項合理安排申請。

如果閣下認為自己的殘疾情況需要提出合理安排申請，或想要了解有關殘疾或合理便利措施的詳細定義，或殘疾人權利：

- 公共出租房屋居民可聯繫所居公房區的管理處，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或聯繫房屋局平等機會部 (簡稱“DEO”或「平機部」) 的殘疾人服務小組，語音電話：212-306-4652，文本電話 (聽障專線)：212-306-4845，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房屋局的工作人員將為您提供申請表格並要求醫生向房屋局提供相關的醫療證明。房屋局平機部網頁亦備有文件可供下載，網址：<http://www.nyc.gov/html/nycha/html/community/equalopp.shtml>
- 第8章房屋租金援助戶和公共房屋申請人可聯繫客戶電話服務中心，電話：(718) 707-7771，或親臨下列地點的客戶服務中心，或聯繫房屋局平等機會部 (簡稱“DEO”或「平機部」) 的殘疾人服務小組，語音電話：212-306-4652，文本電話 (聽障專線)：212-306-4845，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房屋局的工作人員將為您提供申請表格並要求醫生向房屋局提供相關的醫療證明。

布魯克林區/史坦頓島客戶服務中心：
紐約市布魯克林區大西洋大道787號2樓
787 Atlantic Avenue, 2nd Floor
Brooklyn, NY 11238

布朗克斯區/曼哈頓區客戶服務中心：
紐約市布朗克斯區福坦莫東路478號2樓
478 East Fordham Road, 2nd Floor
Bronx, NY 10458



承租人提出的合理住宿安排將交由房屋事務經理或其主管審批；房屋申請人提出的合理安排將交由房屋申請及租約事務管理處的部門主管或其主管審批；第8章房屋租金援助戶提出的合理安排將交由房屋租賃專員審批。如果房屋局無法在5天內完成審批，申請將轉交公共房屋合理便利措施專員或第8章房屋租金援助合理便利措施專員審批，專員將在30天內審批閣下申請，除非房屋局需要加長審批時間。如果房屋局需要加長審批時間，將發出書面延期通知閣下。房屋局將發信通知閣下合理安排申請的決定。如果閣下不同意房屋局作出的決定，可於收到通知書的30天內，填妥隨函的回覆表格並勾選表格內申請申訴的項目寄回房屋局，要求上庭提出異議。

這項政策是根據「一九七三年康復法案」第504章和「一九六八年平等房屋法案」訂立，然後根據「一九八八年平等房屋修改法案」，「一九九零年美國殘障人士法案」，「二零零八年美國殘障人士修正案」和「紐約州/市人權法」修訂。

承租人，第8章房屋租金援助戶或申請人也可以聯繫下列聯邦、州或市政府人權機構，查詢有關殘疾人獲得合理安排的詳情：

<p>U.S.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美國聯邦房屋及城市發展部 駐紐約公平房屋待遇及平等機會區域辦公室 地址: 紐約市曼哈頓區聯邦大廈26號3532室 26 Federal Plaza, Room 3532 電話: (212) 542-7519 電話: 1-800-496-4294 聽障專線: (212) 264-0927</p>	<p>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美國聯邦司法部 美國殘疾人法案資訊熱線 語音電話: (800) 514-0301 文本電話: (800) 514-0383</p> <p>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美國聯邦司法部 房屋歧視熱線 電話: (800) 896-7743 電郵: fairhousing@usdoj.gov</p>
<p>New York City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紐約市人權委員會 地址: 紐約市曼哈頓區金街100號4600室 100 Gold Street, Suite 4600 New York, NY 10038 電話: (212) 306-7450</p>	<p>New York State Division of Human Rights 紐約州人權部 地址: 紐約市布朗克斯區福坦莫大廈1號4樓 One Fordham Plaza, 4th Floor Bronx, New York 10458 電話: (718) 741-8400 聽障專線: 1-718-741-8300</p>

此政策亦備有其他格式版本可供殘疾人士索閱。

